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2.08.29 內授警字第 09200054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口卡片應不得作為受拘提、管收人辨識身分之依據，且口卡片已老舊未更新，故不宜提供

主 旨：有關請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提供口卡片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2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20032559 號函。

二、貴部行政執行署請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提供口卡片其目的在於取得應受拘提、管收人之相片作為辨識身分之依據，並據以辦理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之公告作業。經查警察機關建立口卡片係供警察人員內部偵查犯罪之參考，與上開用途並不相符；次查口卡片上所黏貼相片係戶政機關於民國 75 年辦理台閩地區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時由當事人所繳之相片，迄今已逾 17 年戶政機關未再辦理是項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，故造成口卡片上相片多數已泛黃褪色、模糊不清，且歷經十餘年，相片中人與當事人在形貌上恐亦大幅改變而有所不符，甚至脫落毀損而無法更新，因此，本部警政署鑑於口卡片之相片多數已過時老舊，若運用不當恐引發侵害民眾隱私或肖像權等爭議，甚或侵害當事人權益，為防範因使用口卡片相片之不當辨識而發生誤認情事，前於 90 年 6 月 4 日以（90）警署刑偵字第 8164 號函發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應避免以提供口卡片等老舊相片供被害人指認而認定犯罪嫌疑人，基於上述理由，本部未便提供上開資料。